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66.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496.62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81.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415.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8,615.5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

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调整前)	募集资金使用 (调整后)
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90,000.00	84,800.00	84,800.00
1.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60,288.06	57,188.06	43,688.06
1.2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29,711.94	27,611.94	41,111.94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2,000.00	96,800.00	96,8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

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